**采购编号：XYCG[2025]046号**

**泸州市邻江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劳务等分包采购**

**询**

**比**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泸州兴阳建川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

**2025年8月**

目 录

[目 录 2](#_Toc746)

[第二章 询比须知 6](#_Toc899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9360)

[二、总则 11](#_Toc23027)

[三、询比文件 14](#_Toc11514)

[四、询比响应文件 15](#_Toc14787)

[五、询比及评审过程 18](#_Toc9090)

[六、成交事项 18](#_Toc4326)

[七、合同事项 18](#_Toc30723)

[八、询比纪律要求 20](#_Toc26430)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1](#_Toc21639)

[十、其他 21](#_Toc8626)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2](#_Toc26960)

[一、项目概况 22](#_Toc31368)

[二、技术要求 22](#_Toc28244)

[三、商务要求 22](#_Toc1575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11614)

[一、报价函 26](#_Toc28152)

[二、报价总表 27](#_Toc17012)

[三、资格证明材料 28](#_Toc28179)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_Toc27699)

[五、承诺函 30](#_Toc14925)

[六、竞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32](#_Toc21565)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3](#_Toc8357)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4](#_Toc14321)

[第五章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35](#_Toc23279)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6](#_Toc23555)

[一、询比程序 36](#_Toc27795)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6](#_Toc18859)

[三、评审纪律 38](#_Toc26487)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39](#_Toc2699)

第一章 询比邀请公告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对泸州市邻江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劳务等分包采购采用询比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YCG[2025]046号。

2.采购项目名称：泸州市邻江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劳务等分包采购。

3.采购人：泸州兴阳建川实业有限公司。

4.服务期限（工期）：工期 450 天，工期必须满足业主方批复的工程承包人总体工程施工工期进度计划。

**5.**项目地点**：**泸州市江阳区邻玉街道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式。建安费暂定9192781.7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51815.88元，规费142370.45 元，暂列金1528681.31 元，暂估价 377000.00 元。

1. **采购项目简介：**

本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4113.2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运动健身功能区和配套服务功能区，开展室内游泳、器械健身、乒乓球、健身操房等体育运动项目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泸州盛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http://www.lzsjtz.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被兴阳集团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的供应商，禁止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兴阳集团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的，视同联合体被兴阳集团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比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比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询比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比文件及附件（含清单及图纸）在泸州盛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http://www.lzsjtz.com/网站上公布并免费获取，请有意参加竞价的供应商自行下载，**不需现场领取资料**。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4日15: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采购只接受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1正1副**）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比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或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

**[□](mailto:□本次采购只接受电子邮箱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是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章的彩色扫描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lzxingyang@163.com，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必须在邮件标题中注项目名称、本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可自行对扫描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本次采购只接受电子邮箱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是按询比文件要求签章的彩色扫描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lzxingyang@163.com，否则响应文件无效。](mailto:□本次采购只接受电子邮箱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是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章的彩色扫描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lzxingyang@163.com，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必须在邮件标题中注项目名称、本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可自行对扫描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必须在邮件标题中注项目名称、本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可自行对扫描响应文件进行加密。](mailto:□本次采购只接受电子邮箱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是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章的彩色扫描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lzxingyang@163.com，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必须在邮件标题中注项目名称、本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可自行对扫描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接受现场递交或电子邮箱递交的响应文件。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1正 0 副**）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比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或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电子邮箱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是按询比文件要求签章的彩色扫描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lzxingyang@163.com，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必须在邮件标题中注项目名称、本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可自行对扫描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询比开标地点：**泸州市江阳区张坝桂圆林西门综合楼2楼F02会议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兴阳建川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泸州市张坝桂圆林综合楼1F

联系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830-6522549

监督电话：0830-6523011

2025年8月 8日

第二章 询比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询比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询比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无限制；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的方式邀请参加询比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建安费暂定9192781.7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51815.88元，规费142370.45 元，暂列金1528681.31 元，暂估价 377000.00 元。 |
| 3 | 固定价  （实质性要求） | 固定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式。（综合单价包括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 |
| 4 | 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适用于综合评分法，实质性要求） | **/** |
| 6 | 询比响应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承诺函；报价函；报价表；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如有）；询比保证金交款凭证（如有）；竞选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利于自身竞价的其他资料。（以上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以第四章载明内容为准。 |
| 7 | 询比响应文件要求 | **1.按询比响应文件要求编写，并签字盖章**。  2.只能一次报价，报价结果唯一。  3.以“元”为单位。 |
| 8 | 结果确定 |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定分离法。  **☑**随机抽取。**（抽取后并通过评审的供应商为最终中选供应商）**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总价包干。 |
| 9 | 询比结果公告 | 询比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泸州盛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http://www.lzsjtz.com/网站上公告。 |
| 10 | 询比保证金 | 金 额：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注：询比保证金收取额不能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  交款方式：可以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银行转账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银行保函的供应商须将银行保函原件附于询比文件中。  收款单位：泸州兴阳建川实业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泸州分行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2304346109201043757  交款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银行转帐单备注栏注明：“邻江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询比保证金”）。**询比结束后，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供应商保证金。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0830-6522205。  （询比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1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暂定总金额的10%缴纳；  **□** 。  （注：履约保证金收取不能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交款方式：现金担保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采购人认可的国有担保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函。  收款单位：泸州兴阳建川实业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泸州分行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2304346109201043757。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3日内，合同签订前。 |
| 12 | 询比文件咨询 | 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电话： 0830-6522549 |
| 13 | 询比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电话： 0830-6522549 |
| 1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泸州盛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http://www.xytzjt.cn/**网站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泸州兴阳建川实业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孔先生  联系电话： 0830-6522205。 |
| 15 | 供应商询问 | 由**□**采购人 **☑****兴阳集团招投标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联 系 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830-6522549 。 |
| 16 | 供应商质疑 | 对询比文件、询比过程、询比结果的质疑由**兴阳集团招投标采购中心**负责答复。  联 系 人：袁先生。  联系电话：0830-6522549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比文件、询比过程、询比结果的范围。 |
| 1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830-6523011。  联系地址：江阳区张坝桂圆林西大门综合楼。  邮政编码：646000。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8 | 报价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90天。 |
| 19 | 询比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14 日15:30时（北京时间） |
| 20 | 签订合同 | 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天内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没收保证金，采购人另行确定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
| 21 | 供货（工期）时间 | 工期 450 天，工期必须满足业主方批复的工程承包人总体工程施工工期进度计划。 |
| 22 | 询比开标地点 | 泸州市江阳区张坝桂圆林西门综合楼2楼F02会议室 |
| 23 | 询比文件数量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电子邮件响应文件1份**。  **□**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1份（内含响应文件、EXCLE格式和计价软件编制格式的工程量清单）。 |
| 24 | 监督电话 | 0830-6523011 |

询比文件其他描述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询比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比所叙述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

1.2 本询比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询比的采购人详见第一章询比邀请公告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比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询比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比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比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询比（实质性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询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询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参加询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加询比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询比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询比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询比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询比文件规定数额的询比保证金。联合体询比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询比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询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询比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询比保证金：

（一）在询比文件规定的询比截止时间后撤回询比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询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比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比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比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询比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询比文件**

**10．询比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询比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比的重要依据。询比文件用以阐明询比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比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询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询比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泸州市）https://www.lzsggzy.com/、泸州盛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http://www.lzsjtz.com/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比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比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询比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比过程中澄清。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询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比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比文件约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询比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参加询比的供应商应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询比通知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18.2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电子邮箱递交的除外）**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供应商应在询比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比开标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如采用邮件报价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按询比文件要求递交。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比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询比及评审过程**

**22. 询比小组的组建按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询比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4）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信用记录查询**

24.1被兴阳集团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的供应商，禁止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兴阳集团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的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被兴阳集团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库）。

**七、合同事项**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询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询比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比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9.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合同公告**

/。

**31.合同备案**

/。

**32.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验收**

33.1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单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给予失信行为记入兴阳集团不诚信供应商库。

**3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转账支付、支票、汇票、供应链金融支付等方式。

**八、询比纪律要求**

**3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比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询比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比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询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7.本询比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比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4113.2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运动健身功能区和配套服务功能区，开展室内游泳、器械健身、乒乓球、健身操房等体育运动项目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

**二、技术要求**

1.计价依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作为本工程的计量计价依据。

2.费用确定形式：

2.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括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清单）为工程承包人给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以劳务等分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工程承包人确认的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劳务作业数量和作业单价进行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业主与工程承包人结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计算，规费按IV档计取。

2.2部分不适合采用2.1条和清单规范方式计价的项目按市场价计算、不下浮，即：人工（签证人工×人工单价）+材料消耗（签证数量×信息价或认质认价材料价）+措施（指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不计算）进行清单组价后计取规费和税金方式计量核价，部分泸州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按认质核价；其中人工单价：普工按200元/工日，技工按260元/工日计算。

2.3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全部由劳务等分包人实施（后附合同约定的由工程承包人甲供及专业分包部分除外），结算时根据后附合同第二十条工程变更中约定的计价原则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2.4销项增值税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或最新规定执行，按实结算。附加税以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为计算基础，按照综合附加税税率0.313%计取与工程承包人结算。

2.4竣工资料和结算文件（包括业主、工程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和结算文件）由劳务单位编制，由工程承包人交业主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江阳区政府投资结算审核服务中心审核，审核效益费根据业主聘请的第三方咨询单位或江阳区结算服务中心约定费率计算，审增审减不品迭。最终审核效益费由劳务单位支付。

3、本项目工程承包人采购材料详见后附合同及附件**。**

**三、服务及人员要求**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2.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规范标准.

3.劳务等分包人配置门卫人员不少于1名（60岁以下身体健康），负责施工区、办公区保卫工作。

4..如果是省外企业，应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5.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专业）或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专职安全员2名，均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2名）需提供近3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提供至少至2025年6月，采购人将对以上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如发现社保未在本单位购买的情形，将作为废标处理。

6、其他需要拟派本项目人员名单：施工员1名；钢筋、模板、架子班带班班长不少于3人；材料管理、资料管理人员各1人，成本核算员1名；测量放线人员不少于1人，专职持证电工不少于1人。

**三、商务要求**

价款支付：

1.施工中，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劳务等分包人可按月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产值按工程承包人审核确定产值的70%支付（如当期申报支付进度的相应工程资料未予完善，工程承包人仅支付当期进度产值的30%作为民工工资，待完善当期相应工程资料后，支付至当期进度产值的70%），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工程量产值的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编制完成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劳务等分包人完成产值的80%。

2.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劳务等分包人完善全部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移交工程承包人和业主，待业主委托的结算审核机构审核完成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由双方根据该结算报告以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确认双方的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工程承包人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其中防水质保金为1%，质保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无息退还。

3.支付劳务等分包人最终结算款时，劳务等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供关于农民工工资、材料或设备商、机械机具租赁、钢管模板租赁、临时设施租赁、施工用水电等已结清的的承诺书，不得因本项目施工产生任何债务、欠款等纠纷情况。

4、在每次付款时，工程承包人核对劳务等分包人实际产生的劳动用工量清单、当月实际完成劳务产值，附劳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务等分包人民工工资必须打入工程承包人的民工工资专户，按规定劳务等分包人需委托工程承包人每月通过农民工专户代发农民工工资，发放民工工资后的余款方可转入劳务等分包人银行帐户。

5.待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无违约责任，劳务等分包人凭工程承包人和使用单位的签字后提出申请，工程承包人收到申请后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6.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其中防水工程五年）。

7.每次付款前劳务等分包人应提供一般纳税人具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并附发票查验证明，否则工程承包人延迟支付时间至工程承包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且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采购编号：XYCG[2025]046号**

**泸州市邻江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劳务等分包采购**

**询 比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一、报价函

XXX（采购人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比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比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询比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用于询比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比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询比，我方报价为：按采购人公布的劳务等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综合单价固定价清单结算（综合单价包括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

8.服务期限(工期)：工期 450 天，工期必须满足业主方批复的工程承包人总体工程施工工期进度计划。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询比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原件。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提供询比文件第三章第三条5项人员要求的人员资格、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提供社保证明的验证码等资料必须清晰可见，由于供应商提供资料模糊不清导致采购人无法评审的，将作废标处理。**）

6.如果是省外企业，应提供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复议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询比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比、报价、领取中选通知书、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授权代表参加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承诺函

XXX（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比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劳务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比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比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比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竞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竞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本竞标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采购实施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二、按照贵单位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竞标，不隐瞒本单位资质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以其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或成交。

三、规范本公司的竞标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本公司保证在竞标工作中不与其他竞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不与采购人串通竞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四、自觉遵守开评标（审）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审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评标（审）秩序。

五、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或成交，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可能影响公平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暂住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六、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竞标文件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我公司承诺：在竞标活动中如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贵单位即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可由贵单位纪检监察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中选或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七、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安全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自行添加 |  |  |  |  |  |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专业）或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专职安全员2名，均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需提供近3个月连续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提供至少至2025年6月，采购人将对以上人员社保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如发现社保未在本单位购买的情形，将作为废标处理。

其他需要拟派本项目人员名单：施工员1名；钢筋、模板、架子班带班班长不少于3人；材料管理、资料管理人员各1人，成本核算员1名；测量放线人员不少于1人，专职持证电工不少于1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商务、技术、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1 | 询比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  |
| 2 | 询比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 |  |
| 3 | 询比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比文件要求据实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管理，采购人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应急方案，社会舆情控制等方面。

第五章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询比，同时按询比文件的规定交纳了人民币 （大写） （小写）的询比保证金。现询比工作已经结束，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特向贵单位申请退还本项目的询比保证金。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如果提供的账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采购人要求递交询比保证金的，本申请书用于供应商申请退还询比保证金。

2.此附表[由供应商填写，打印签字盖章](mailto:由供应商填写申请书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发送至lzxingyang@163.com)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同响应文件一起单独递交。

3.保证金退还时间：询比结果公示期后，采购人收到申请书后及询比保证金交款凭证才会办理退还询比保证金手续，否则不予办理。

4.联系电话：0830-6522205 联系人：孔先生

第六章 评审方法

询比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询比程序**

1．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按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询比，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备查。（电子邮件递交的除外）

2．密封性检查。

3．在监督人员监督下，按询比文件规定进行序号抽取。

4．询比小组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5．询比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6．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7．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1．熟悉和理解询比文件。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审。

1.1 询比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比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比办法和评审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

2.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本项目需要询比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询比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比的供应商、商务技术服务响应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比资格、是否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要求。

2.3询比小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询比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比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的，询比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报价中的算术错误修正方法。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确认方法。

**1.采购人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将事先标明数字1至X（X代表抽取申请人家数）序号的X个乒乓球一并放入密封箱内，并随意摇晃。供应商按照抽取参会签到表的顺序在密封箱内随机抽取一个乒乓球，按照乒乓球上的序号确定抽取人在第二轮参加抽取的顺序（比如：抽中的乒乓球上序号为1，则该抽取申请人在第二轮抽取中第一个抽取，以此类推），第一轮抽取完成后予以下轮抽取顺序登记。**

**2.采购人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将事先填写好序号的X个乒乓球一并放入密封箱内，并随意摇晃。供应商按照第一轮抽取确定的顺序进行抽取，直至抽到填写序号1的乒乓球（即为中选人）为止，抽中1的供应商为暂定中选单位。**

**3.抽取结束后采购人将当场公布抽取结果，并由监督人员和参加抽取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抽取结果上签字确认。按照第二轮抽中的乒乓球序号顺序，采购人对序号为1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后审，审查合格后作为中选人；若序号为1的供应商不合格将审查序号为2的供应商，序号为2的供应商合格后作为中选人；若序号为2的供应商不合格，将审查序号为3的供应商，序号为3的供应商合格后作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5．出具询比报告。询比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询比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五）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6．询比小组在询比过程中，不得改变询比文件所确定的商务、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7．询比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8．询比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比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比采购活动：

9.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评审纪律**

1．询比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2．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比过程和结果。

3．询比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询比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4.1遵行本项目询比文件关于回避的规定。

4.2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3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4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4.5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泸州市邻江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劳务等分包**

合

同

书

工程承包人：泸州兴阳建川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等分包人：

合同编号：

日 期：

**泸州市邻江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劳务等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泸州兴阳建川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等分包人：

为建设泸州市邻江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劳务等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泸州市江阳区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双方就劳务等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务等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第二条 劳务等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泸州市邻江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邻玉街道

分包范围： 详见图纸及清单的工作内容(不包括总承包人专业分包项目以及甲供材料)。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1．劳务等分包人负责由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载明的工作内容和设计图纸内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及设计变更（变更在前，施工在后的不增加费用，施工在前变更在后另计价）为准的所有工程量（甲供及专业分包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含筏板基础）、基坑支护、主体工程、二次结构、屋面工程、外墙保温和外墙装饰、室内装饰装修、所有设备的基础（含预留预埋件）、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海绵城市等。

（1）本项目所有砼浇筑及养护、砖胎膜、砖砌体、室内抹灰、外墙抹灰和外墙保温、外墙装饰、打点冲筋多次挂网；所有防水工程的防水层、填充层、基层找平、保护层、刚性层，各类找平层及保护层；图纸要求的室外散水和排水沟；门窗栏杆安装、烟道安装、消防安装、电气安装、设备安装后的堵缝及洞口的土建修复及卫生打扫；钢丝网拦设（包括但不限于后浇带、楼梯、构造柱、过梁、空调板、盖板等小型构件及不同标号混凝土节点的钢丝网的拦设）；砌体所需的任何预制构配件的预制与安装；

（2）本项目所有模板工程、脚手架防护等工程，基础（含筏板基础，包括但不限于地梁、承台、抗水板）、剪力墙、柱、梁、板、楼梯、二次结构模板工程的放样、制作安装、支撑、加固、拆除；所有打磨；不合格产品的修补；所有预制构件的模板的制作；丝杆洞填塞发泡剂的人工及材料费；劳务等分包人负责提供全部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周转材料：比如木工所用的模板、丝杆（地下室剪力墙、地下室电梯井、卫生间等有水房间必须用止水丝杆）、圆钉等；支模（剪力墙及天棚的加固体系使用矩管）及外架用辅助材料、周转材料（进场材料由工程承包人指定地点堆放整齐并张挂标示牌），内支撑（块）的制作安装；外脚手架在主体坡屋面封顶后外墙漆完成（并经工程承包人同意后）才能拆除；

（3）本项目所有钢筋制作（含桩基破桩头后的钢筋校正）、钢筋连接（其中钢筋直径≥20mm机械连接如采用套筒材料的，由劳务等分包人提供，已在钢筋制安中综合考虑）、安装绑扎交工验收、止水钢板（含材料）的安装、按要求预留预埋钢筋、后浇带、墙体拉接筋的植筋、二次结构及小型构件的钢筋制作安装、地面钢筋制作与安装、屋面刚性层钢筋制作与安装、钢筋的上下车费；施工用辅助材料、周转材料（比如钢筋工所用的扎丝、焊条、锯片、焊剂，保护层垫块的制作安装）。

2．劳务等分包人负责按泸州市江阳区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主体外架的搭设和拆除；安全挡板安装拆除；电梯井防护、水平防护、立面防护（防护栏杆、外架等按规定刷分色油漆）、密目网、水平硬防护、安全网的安拆；外部安全通道防护的安装和拆除；外部施工机械的防护棚、施工电源与楼层之间通道的搭设和拆除、施工电梯门的安装及防护；内部初装修架及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各班组的操作架搭设；所有“四口、五临边及洞口”及平层防护的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标示标牌和各楼层标示牌（劳务等分包人提供产品）的安装工作；卸料平台、吊料平台的搭设及拆除。“四口、五临边及洞口”防护搭设、维护的周期为主体施工和装修楼梯栏杆及门窗安装之前、施工场地周边围挡的安装与拆除、地下室顶板料场的回顶与拆除、地下室顶板上道路的回顶与拆除、塔吊司机通道的搭设与拆除、通道的搭设与拆除。同时，承担工程承包人办公区、生产区卫生打扫（每天不少于一次），协助配合工程承包人做好迎检工作。施工现场必须满足泸州市安全文明施工项目评定标准要求。

3．施工临时用水电：工程承包人只提供场地内一级配电箱和给水主管接口。劳务等分包人承担所有场地内施工用临时水电管线布置（含材料）及二、三级配电箱及配电箱内的材料及费用。场地内施工照明及后期构筑物内的施工照明由劳务等分包人按工程承包人要求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劳务等分包人按现场施工进度配置专职电工且不少于1名。劳务等分包人进场后应参照规范及消防规定要求于施工场地内新建一座临时消防水池、洗车槽等，并配置相应设施。施工高峰期间，若因场地内用水高峰期水压不足时，由劳务等分包人采取措施处理并承担费用。劳务等分包人进场后产生的水电费用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并支付（相应水表、电表由劳务等分包人采购并安装）。

4．劳务等分包人负责提供全部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大小机械、机具、小型工具、刨木机、圆盘踞、搅拌机、振动设备、电焊机、弯曲机、断筋机、切割机、套丝机、竖焊机、对焊机、箱板、部分电线和水管、加班照明用具等和所有机械设备的进出场安拆费、检测、操作、检修维护等费用；各工种所有的刮方、楞木、线条等；场内垂直运输工程承包人提供塔机但不提供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由劳务等分包人提供（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特种作业证书、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配置人员），其他分包单位需要使用塔机的，劳务等分包人无条件提供操作人员操作机械设备和指挥人员；工程承包人不提供除塔机以外的任何机械和仪器，也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5．施工用安全设施设备全部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

6．劳务等分包人负责对承包范围内的测量定位放线。

7．资格证：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压证的本工种特种操作证、技术工作等级证书由劳务等分包人全部提供；劳务等分包人须配备劳资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驻场（协助工程承包人完成相关部门的民工工资检查工作）、资料管理、成本管理人员各不少于1名驻场（协助工程承包人完成各类验收资料、收方及进度报送资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川建安C证）不少于2名驻场。

8．劳务等分包人完成或配合工程承包人完成材料送检和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项目的检测并确保检测合格并承担所有检测费用、配合工程承包人完成项目的质量验收工作，并负责对整个项目及所分包范围内的所有资料收集、整理、制作（包括影像资料）等，以上工作内容均须满足规范规定和工程承包人施工要求；

9．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修改和变更、业主方、工程承包人指令增减工程，劳务等分包人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完成，不得以价格未核定等为由拒绝施工，否则，工程承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除扣除本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劳务等分包人未施工而由工程承包人安排第三方施工事项所对应的价款外，另按委托第三方施工造价的20%作为对合同价款的扣除事项，作为劳务等分包人不服从工程承包人工作安排的应支付违约金。前述事项符合合同约定的调整合同价款条件的，劳务等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申办签证手续（签证事件发生3日内完成）。

10．因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对场内外设施的补充、运行、或作业、办公、生活等场地等不足需另寻场地补充等事项，均由劳务等分包人自行负责，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计价方式内。

11．劳务等分包人以包工、包料（承包范围内发包人及工程承包人甲供材除外）、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含保证合同工期的已在合同计价内考虑的赶工）、包措施及机械（发包人或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机械以外）、包工程半成品和成品保护、包合同约定的风险因素、包验收和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工程通过检测、按规范要求和当地主管部门验收的其他要求）、包保修、包应缴规费、包施工和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并纳入总包验收备案资料、包应纳税金等的方式。

12．甲供材料：（1）发包人供应材料及设备：/; (2)工程承包人提供材料及设备：**钢筋（不含型钢和预留预埋钢材）、商品混凝土（不含特殊混凝土）、预拌砂浆（湿拌地面、砌筑、抹灰砂浆）、砌筑砖、面砖、电线电缆（2.5mm2以上的电力电缆、配线、铜芯线，不包含控制电缆）、门和窗（安装所需的土建配合由劳务等分包人实施）**以上材料损耗控制在定额损耗总量范围内，若超过该数量的按实际超出量扣除劳务等分包人工程款，材料单价按工程承包人采购价的**1.2倍计算**（包括由于劳务等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超时费以及台班、专业分包**（电梯设备安装、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工程、弱电工程、光伏系统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箱式变压器设备安装、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损失、甲供材料计划的不准备性导致的材料损失等）。

13．劳务等分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承包人的统一安排、协调和监督管理，按项目要求与工程承包人签署有关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管理协议，加强与工程承包人其他分包单位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所施工工程满足项目总体工程施工要求，确保安全文明达标。劳务等分包人应做好对现场其他分包单位已完成工程保护、允许其他分包单位使用现场防护措施、设施、场地，不得干扰其他单位施工。若因劳务等分包人违反前述约定的，劳务等分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接受协议规定的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其他单位的财产、工期等造成的损失。

14．劳务等分包人配置门卫人员不少于1名（60岁以下身体健康），负责施工区、办公区保卫工作。

15．劳务作业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劳务等分包清单计价表》。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月 日。实际开始日期以工程承包人通知劳务等分包人进场作业日为准。

结束工作日期： 2025 年 月 日。实际工作结束日期以工程承包人工程被业主方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450 天。工期必须满足业主方批复的工程承包人总体工程施工工期进度计划。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规范标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

（2）本合同附件；

（3）本合同补充协议；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

（6）询比文件；

（7）已标价的劳务工程量清单；

（8）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第六条 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施工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以设计施工图为施工依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安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相关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专项方案及专家论证方案施工，如有不合格工程一律返工重做。所有操作人员必须服从工程承包人管理安排指挥以及操作规程。劳务等分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工程承包人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方应立即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返工费和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各分部分项完工后，由工程承包人相关人员进行质量检查，如因劳务等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造成返工的，劳务等分包人承担一切返工费用。如因劳务等分包人质量原因造成工程承包人被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则劳务等分包人承担工程承包人被罚款额的100﹪。

2.本工程结构采用木制或钢制或铝模板施工，要求全新或成色较新模板进场并刷脱模剂，支模用木枋要求全部过压刨，吊模及楼梯踏步板等脱模后必须清理干净后才准上楼，结构工程一次验收成功。

3.楼层外边缘、楼梯、外墙线子、厕所、阳台等地方必须按施工图要求使用定型模板，不得用木枋代替和任意加高和降低模板尺寸；

4.楼层的支模架必须要有扫地钢管和剪刀撑；

5.外墙的柱加固钢管加上下一层的压梁钢管必须要使用七道加固；内墙的柱的加固钢管必须要使用六道紧固；

6.每隔600mm（包括600mm）的梁必须加对穿丝杆一道，不得出现爆模现象。

7.外架密目网（不低于2000目）如有污染、破损，应立即更换。

8.外墙剪力墙、柱上浇砼留下的混凝土浆必须冲洗干净。

9.矩管及支模用模板必须按项目部要求进场；

10.剪力墙、梁、柱、板只打磨不抹灰（如产生修复及需要抹灰的人工费及材料费由劳务等分包人负责）；

11.混凝土楼面不得凹凸不平、不得出现狗洞及大麻面、梯踏步、雨棚板及飘窗板表面平整；

12.外架密目网上的混凝土及砂浆要立即清洗干净；

以上要求若在施工过程中劳务等分包人未做到或不做，工程承包人有权要求现场工人按要求实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将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计取双倍在工程款里扣除。

若相关标准规范的要相关条文要求不一致时，应按高标准执行；若相关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第七条 总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供劳务等分包人查阅。劳务等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并承诺在本合同中所履行义务应满足总包合同的条件。

**第八条 图纸**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等分包工作开工 7 天前，向劳务等分包人提供图纸复印件 2 套。

**第九条 项目经理**

一、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高兴 ，职务：现场代表， 职称：工程师。

二、劳务等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职称： 。

**第十条 工程承包人义务**

一、向劳务等分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要素（含施工期间的消防水池蓄水），劳务等分包人有偿使用；

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办理变更、验收和结算。

**第十一条 劳务等分包人义务**

一、对本合同劳务等分包范围内的工程任务、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不得推诿工作任务和降低工程质量），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二、劳务等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10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根据项目建设要求，工程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的，劳务等分包人应对自己制定的施工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作相应调整，但不得借此要求工程承包人在合同计价方式外要求支付赶工费或另作补偿、补贴；

三、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四、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五、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到工完料清（含建渣清运），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六、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七、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等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等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八、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等分包人使用的材料、机具及其他设施；

九、劳务等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十、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等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等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十一、对于工程承包人下达的整改通知，劳务等分包人应积极响应，并在工程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通知工程承包人进行复查，否则劳务等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应款项可从劳务报酬中扣除；

十二、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发票遗失的，劳务等分包人应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劳务等分包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十三、因劳务等分包人原因发票遗失的，劳务等分包人应当负责提供相关凭证或重新开具发票，确保工程承包人能够抵扣相应的进项税款；

十四、劳务等分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劳务等分包人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旦出现无法正常抵扣或抵扣后受到政府机关质疑和检查并被认定为非法票据的，均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劳务等分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税款、滞纳金、罚金等）；

2.劳务等分包人须按所涉及进项发票税额的3倍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程承包人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3.劳务等分包人应重新提供符合国家税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五、如劳务等分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重大信息变更，如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地址、电话）、银行账户等变更的，应在10 日内及时告知工程承包人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若发票已开具，造成工程承包人无法认证，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

十六、若劳务等分包人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工程承包人，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劳务等分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劳务等分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七、劳务等分包人必须服从工程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和调度。工程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等分包人调离任何个人和班组，劳务等分包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将指定个人和班组调离出场。如果劳务等分包人拒绝执行，工程承包人将按每日1000元支付违约金。

十八、劳务等分包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等事件时将转换为民工工资担保金，将用于民工工资支付等，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若仍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工程承包人将启动对劳务等分包人的违约追究程序。

十九、劳务等分包人应完善劳务班组管理机构设置，驻场管理人员设置应满足以下人数要求：

1.项目现场负责人1名，现场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2名；

2.钢筋、模板、架子班带班班长不少于3人；

3.材料管理、资料管理人员各1人，成本核算员1名；

4.测量放线人员不少于1人，专职持证电工不少于1人。

二十、劳务等分包人有义务在充分考虑政策因素、现场限制条件等不利因素对施工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暂停施工、施工降效、窝工等），控制索赔事件发生。

二十一、其他：

1.劳务等分包人完成或配合工程承包人完成材料送检和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项目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材料[包括甲供]的一般性检测、特殊检测如桩基检测、空气检测、放线费、边坡及深基的监测以及其他监测等费用）并承诺完善项目承包范围事项的检验检测合格及费用承担；工作内容均须满足规范标准规定和工程承包人要求；

2.劳务等分包人负责根据现场施工实际分别编制和整理工程承包人的竣工资料以及劳务竣工资料，其中总承包资料份数按业主要求，劳务等分包资料至少2份。

3.签合同时须提供履约保证金现金缴纳凭证、履约保函企业基本账户余额明细；

4.应按照《建设工程文件档案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归档整理规则》（DA/T22-2000）的要求收集、整理、装订和移交工程资料。因劳务等分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期移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

5.劳务等分包人负责完成施工、竣工测绘测量工作，并承担此费用，此工作内容须满足规范标准规定和工程承包人要求。

6.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劳务等分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劳务等分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作为备用设备，并满足施工用电要求，因连续停电8小时以内不得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也不涉及任何费用的索赔，若承包人未备发电机或自备发电机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持续，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工程承包人不另外支付。

7.劳务等分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用水，并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用水不便、停水、水压偏低等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水原因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中报价中，工程承包人不另外支付。

8.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并满足市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工程竣工后应全面清理施工所涉及的场内外卫生，清场后的卫生必须达到有关环境卫生规定。若不能及时清运或达不到有关环境卫生规定，工程承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承包人负责完成，费用以工程承包人和委托实施人签认的为准，从劳务等分包人工程劳务结算款中扣除，并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费用的20%作为管理费。劳务等分包人为保修阶段履行自身义务所需的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应堆放到指定的地点并有专人看管。

9.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

10.严格按照双方认可的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施工记录；

11.因劳务等分包人施工造成工程承包人的物品损坏，劳务等分包人应给予修复或赔偿；

12.因劳务等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劳务等分包人全部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13.因劳务等分包人原因造成双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劳务等分包人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等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15.工程竣工未移交工程承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施工成品进行保护；

16.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工程承包人通知劳务等分包人后，劳务等分包人应在24小时内处理，若超过该时间未处理，工程承包人有权邀请第三方处理，实际产生的费用，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工程承包人可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7.劳务等分包人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并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按要求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因此所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劳务等分包人全部承担；

18.劳务等分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内容，并严格履行。

19.按有关民工工资支付须满足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泸州市住建局关于泸州市建筑施工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泸住建发〔2018〕82号）及省市区有关民工工资等现行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按月计发等工作。

20.如涉及变更，劳务等分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变更手续及资料完善。

21.劳务等分包人必须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工程组织施工，严格控制工程量增减，如因劳务等分包人施工措施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其费用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质量检查**

一、劳务等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文明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质量管理和安全文明管理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住建、集团、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质量和安全文明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质量保障和安全文明防护措施，消除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由于劳务等分包人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及时或不整改而产生的罚款、扣款由劳务单位承担，工程承包人有权进行加倍处罚；若因劳务等分包人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措施落实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

二、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等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三、劳务等分包人应遵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其他相关标准文件，以及四川省安全文明工地相关文件要求组织施工，严禁“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并随时接受工程承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由于劳务等分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由劳务等分包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一、劳务等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二、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等分包人应在施工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三、劳务等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等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由劳务等分包人负责供应。

四、劳务等分包人必须为存在受限空间作业环境的人员提供安全防护设施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气体检测设备、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具、通讯设备、安全绳、三脚架、全身式安全带、数差自控器等）。

五、劳务等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安全生产、防火等法规、规范；

六、由于劳务等分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劳务等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

一、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等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二、劳务等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因劳务等分包人的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责任及经济损失，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

**第十五条 保险**

一、由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在交付劳务等分包人接收前，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等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二、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等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三、劳务等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四、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等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第十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劳务等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 7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三）；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除工程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以外的由劳务等分包自行采购和供应。属劳务等分包人领用并用于劳务作业的二次运输、搬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约定计价方式内。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等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劳务等分包人应以授权委托书形式明确委派代表受托人身份、授权事项及授权期限。未属劳务等分包人委派代表领料的，工程承包人一律拒绝。

二、材料领用后由劳务等分包人负责保管，若因浪费、损坏、丢失等原因导致领用量（抵扣退料量）超过应领量（应领量按定额计算量及定额损耗率计算）的，超领量按工程承包人采购价的1.2倍计算（包括由于劳务等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超时费以及台班、专业分包（电梯设备安装、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工程、弱电工程、光伏系统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箱式变压器设备安装、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损失、甲供材料计划的不准备性导致的材料损失等

三、劳务等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提交的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应附合施工现场实际进度所需，否则劳务等分包人须承担工程承包人资金、现场场地被占用等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劳务等报酬和履约保证金**

一、劳务报酬计价按确认的工程量和劳务作业单价计算劳务报酬。劳务作业单价详见附件《劳务等分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附件中所列劳务作业数量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以劳务等分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工程承包人确认的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劳务作业数量和作业单价进行计算。清单中的单价为相应工程劳务作业计价细目下全部作业的综合单价（已包含工人工资、劳保统筹、劳动保护、管理、各项保险、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双方不因任何因素作调整。

二、合同价款：

1.暂定金额：**按照暂定工程量，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9192781.76 元 大写：玖佰壹拾玖万贰仟柒佰捌拾壹元柒角陆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51815.88 元，规费142370.45 元，暂列金1528681.31 元，暂估价 377000.00 元**。清单中的单价为相应工程劳务作业计价细目下全部作业的综合单价（已包含工人工资、劳保统筹、劳动保护、管理、各项保险、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双方不因任何因素作调整；工程量以劳务等分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工程承包人确认的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劳务作业数量和作业单价进行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业主与工程承包人结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计算，规费按IV档计取，附加税按0.313%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认质认价材料或设备不下浮）。

2.计价依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作为本工程的计量计价依据。

3.费用确定形式：

3.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括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清单）为工程承包人给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以劳务等分包人实际完成并经工程承包人确认的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劳务作业数量和作业单价进行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业主与工程承包人结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计算，规费按IV档计取。

3.2部分不适合采用3.1条方式和清单规范计价的项目按市场价计算、不下浮，即：人工（签证人工×人工单价）+材料消耗（签证数量×信息价或认质认价材料价）+措施（指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不计算）进行清单组价后计取规费和税金方式计量核价，部分泸州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按认质核价；其中人工单价：普工按200元/工日，技工按260元/工日计算。

3.3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全部由劳务等分包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由工程承包人甲供及专业分包部分除外），结算时根据本合同**第二十条工程变更**中约定的计价原则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3.4销项增值税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或最新规定执行，按实结算。

3.5附加税以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为计算基础，按照综合附加税税率0.313%计取与工程承包人结算。

3.6竣工资料和结算文件（包括业主、工程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和结算文件）由劳务单位编制，由工程承包人交业主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江阳区政府投资结算审核服务中心审核，审核效益费根据业主聘请的第三方咨询单位或江阳区结算服务中心约定费率计算，审增审减不品迭。最终审核效益费由劳务单位支付。

3.7主要材料、设备：**（详见附件三、附件四以及专业分包：电梯设备安装、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工程、弱电工程、光伏系统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箱式变压器设备安装、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安装）**由工程承包人采购外；其他施工现场所用材料及清单项目所包含的材料委托劳务等分包人采买，并入劳务施工结算。甲供材料或专业分包的管理费、配合费、短搬费、保管费等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清单综合单价中，劳务等分包人不得再次计取。劳务等分包人在施工中所需用的甲供等材料实行限额领用，即材料的消耗量在扣除各种材料的正常节约率后为劳务等分包人的限额用量。施工中劳务等分包人领用的甲供主要材料的损耗率应控制在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损耗量范围内。浪费率超过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损耗量范围的，若超过该数量的按实际超出量扣除劳务等分包人工程款，材料单价按工程承包人采购价的**1.2倍计算**（包括由于劳务等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超时费以及台班、专业分包**（电梯设备安装、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工程、弱电工程、光伏系统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箱式变压器设备安装、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损失、甲供材料计划的不准备性导致的材料损失等）。

三、价款支付：

1.施工中，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劳务等分包人可按月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产值按工程承包人审核确定产值的70%支付（如当期申报支付进度的相应工程资料未予完善，工程承包人仅支付当期进度产值的30%作为民工工资，待完善当期相应工程资料后，支付至当期进度产值的70%），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工程量产值的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料编制完成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劳务等分包人完成产值的80%。

2.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劳务等分包人完善全部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移交工程承包人和业主，待业主委托的结算审核机构审核完成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由双方根据该结算报告以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确认双方的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工程承包人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其中防水质保金为1%，质保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无息退还。

3.支付劳务等分包人最终结算款时，劳务等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供关于农民工工资、材料或设备商、机械机具租赁、钢管模板租赁、临时设施租赁、施工用水电等已结清的的承诺书，不得因本项目施工产生任何债务、欠款等纠纷情况。

4、在每次付款时，工程承包人核对劳务等分包人实际产生的劳动用工量清单、当月实际完成劳务产值，附劳务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务等分包人民工工资必须打入工程承包人的民工工资专户，按规定劳务等分包人需委托工程承包人每月通过农民工专户代发农民工工资，发放民工工资后的余款方可转入劳务等分包人银行帐户。

5.待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无违约责任，劳务等分包人凭工程承包人和使用单位的签字后提出申请，工程承包人收到申请后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6.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其中防水工程五年）。

7.每次付款前劳务等分包人应提供一般纳税人具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并附发票查验证明，否则工程承包人延迟支付时间至工程承包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且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劳务等分包人应将项目税收全部留存项目所在地，否则从劳务等分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 3%作为违约金。

四、劳务等分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前，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工程承包人缴纳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小写：919278.18元，大写：玖拾壹万玖仟贰佰柒拾捌元壹角捌分**（现金担保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工程承包人认可的国有担保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函），以现金形式的从劳务等分包人基本帐户转入工程承包人帐户。

五、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施工图、合同、清单工程量、工程承包人指令、设计变更等全部完工，且未发生民工工资讨薪事件，将按照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退还70%，项目竣工验收后退还剩余部分（无息）。

六、以保函方式提交的，保函期限至少应不少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保函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或失效。

**第十八条 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一、本合同附件报价表中的工程量均为暂定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合同结算时，实际结算工程量以施工图、竣工图、经济签证单、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会议纪要等为基础，并以双方代表在现场共同对劳务等分包人全部完成劳务作业的工程量进行确认，由劳务等分包人编制结算计价表并经工程承包人审核确认计价为准。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承包人有权对劳务等分包人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劳务等分包人必须接受。

三、合同结算

1.本工程的计价额和结算额必须以最终验工计价和最终结算为准，中间月份计价和计算出现差错或与开票不符的要以最终结算进行修正。

2.最终结算完成后，甲、乙双方应对劳务等分包合同进行封闭，签订“合同封帐协议”协议，明确应付款、已付款、欠款信息、锁定债权债务。

3.合同约定的，应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的违约金、扣款等需在月份进度款项和最终结算时扣除。

**第十九条 施工机具、材料供应**

一、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等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等分包人使用，劳务人故意损坏或丢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二、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台塔吊设备，塔吊设备基础包含在劳务报价中由劳务等分包人包干使用，设备进场安装完成验收后交由劳务等分包人管理，管理费、维护费、塔吊司机和信号工等操作人员的费用等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四。

三、劳务等分包人应每月对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机具、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的，劳务等分包人应及时自费进行维修，所有机具、设备均不得带病使用，否则工程承包人有权对劳务等分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劳务等分包人自行提供的机具和设备的性能应能满足施工的要求，并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所有机具和设备均不得带病使用，对于工程承包人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劳务等分包人应即时进行整改、消除，否则工程承包人有权对劳务等分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条 工程变更**

变更原则和程序：按工程承包人与业主签订的变更原则和程序执行。

1.计量原则：工程量按竣工工程资料、竣工图等有效计量资料计算，工程量增减变更以双方确认签字为准；

2.计价原则：

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认定；

2.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单价认定；

2.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工程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根据2013清单规范+四川省2020定额计量计价，材料价格按同期泸州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并经业主委托的结算审核机构确认的 **综合单价下浮5%** 为劳务等分包人的结算综合单价，清单中如有材料价格按市场认质认价形式与业主确定的，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

**第二十一条 施工验收**

一、劳务等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等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等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劳务等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等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等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等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工期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等）。

二、全部工程竣工（包括劳务等分包人完成工作在内）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劳务等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 施工配合**

一、劳务等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等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等分包人配合时，劳务等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等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

二、劳务等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等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等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第二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等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2.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二、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工程承包人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劳务等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劳务等分包人工作时间。

三、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等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劳务等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3000元/天的违约金；

2.劳务等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除应采取措施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外，劳务等分包人还应向工程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的2%的违约金；

3.劳务等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10%，劳务等分包人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劳务等分包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4.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一方违约或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时，双方应协商处理，或根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途径向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主张寻求协调或裁决，任何一方都不得出现唆使、怂恿工人或社会闲杂人员到公共场所、对方办公区、工地或政府部门处以堵路、堵门、吵闹、打砸等形式影响对方或政府部门正常工作秩序、生产秩序的行为，否则，出现一次处罚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索赔**

一、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等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

二、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三、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等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劳务等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等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等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1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等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等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1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等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等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四、劳务等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等分包人索赔。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同意协商的，一方可向工程承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向违约一方提出主张实现债权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劳务等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如劳务分包人发生转包或再分包的情形，工程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分包人限期整改，并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劳务分包人未限期整改或拒绝整改，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劳务分包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等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等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等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等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劳务等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等分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劳务等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三、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在未移交劳务等分包人之前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如已移交劳务等分包人，则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

（2）工程承包人和劳务等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劳务等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等分包人自行承担；

（4）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等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等分包人自行承担；

（5）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四、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五、其他因素（如航空限高）影响劳务等分包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由劳务等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提请顺延工期报告，由此导致劳务等分包人停工、窝工的费用（施工降效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在此类费用损失考虑中）损失由工程承包人依据劳务等分包人提供的相应工期和费用损失资料向分包人提出并由发包人认可后进行支付；因此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工程承包人依据劳务等分包人提供的相应费用增加资料向发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支付。

**第二十八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一、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等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等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等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等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

一、 如果工程承包人未经商议擅自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等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等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二、如劳务等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义务和殆于完成义务，经工程承包人书面通知达三次后未进行整改到位或无法达到整改要求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安排第三方完成，其实施费用除从劳务等分包人劳务报酬中扣除外，另还应向工程承包人承担其实施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三、如在劳务等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等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等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在工程承包人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等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并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等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五、合同解除后，劳务等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应尽快在工程承包人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等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三十条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等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发包人、监理、设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一、工程承包人收件地址（送达地址）： 江阳区茜草街道张坝景区西门1F ，指定收件人：/，联系电话： / ，指定收件邮箱： / ；

劳务等分包人收件地址（送达地址）： ，指定收件人： ，联系电话： ，指定收件邮箱： ；

二、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一切信息往来及文件、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发出的通知书、传票、裁判文书等）等书面材料送达均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指定收件人、联系电话和收件地址（送达地址）进行通知和送达。

三、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书面通知其余各方，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没有变更，相关文书材料被快递企业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四、因以上地址注明不准确，或以上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另一方的确认送达地址的，导致合同往来文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五、对于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授权委托书明确具体授权事项及授权人员的，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接收相关文件、资料和财产的，视为已送达和接收。

**第三十二条 合同廉洁条款**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别是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恪守商业道德，共同营造合法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任意一方不得为了获取与相对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向相对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给予任何物质或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产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购物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商家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第三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工程承包人执 叁 份，劳务等分包人执 壹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补充条款**

一、劳务等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颁布的相关《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办法》执行。

二、劳务等分包人每月应按照民工花名册、考勤表按时足额的向所属民工支付工资；劳务等分包人应优先将工程承包人支付的劳务报酬用于支付所属民工的工资；劳务等分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或材料商材料款行为的，工程承包人有权在劳务等分包人的劳务报酬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劳务等分包人所属工人或材料商，且工程承包人有权对劳务等分包人处以3倍欠付款项的违约金，相关款项可直接从劳务报酬中扣除，不足部分向劳务等分包人追偿。若由此而造成相关人员集体上访或行政主管部门，每发生一次，劳务等分包人承担 5 万元整的违约金，拖欠的工资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交由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发放，且有权因此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实行压证施工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劳务等分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须常驻现场，负责该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和协调工作等。资格证书至本合同全部工程完工后退还。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实行请销假制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劳务等分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班子成员，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中止与劳务等分包人的合同并不退还劳务等分包人履约保证金。

四、**劳务等分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作业活动符合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评定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经主管部门核定后，按核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未经主管部门评定，不得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劳务等分包人进场，临设搭设完成，在工程承包人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已标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50%的70%，其余安全文明施工费进度款中按照基本费费率计算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并不能认为工程承包人同意劳务等分包人未按前述要求办理核定后才能计取费用的规定，如劳务等分包人未按前述规定进行评价核定，计取和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将在劳务结算中全部扣除。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劳务等分包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费用、开办费、各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各种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五、除工程承包人提供交由劳务等分包人管理的设备、设施及材料外的其他设备、设施及材料均由劳务等分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劳务等分包人搭设临时设施时应包括向工程承包人、业主或业主指派的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提供保证基本办公生活条件场所。

六、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由劳务等分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若因劳务等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承包人的综合评价信用分（合同履约评价、企业通常行为评价、质量安全动态检查等）被扣分的，劳务等分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5000元/分支付违约金，劳务等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八、劳务等分包人有义务为其施工人员购买相关社会保险，或将相关人员纳入工程承包人购买项目工伤保险人员名单（按其造价占比承担购买项目工伤保险金额），未购买工伤保险或未纳入项目工伤保险人员名单的民工，一律不得准许进入工地施工。属因劳务等分包人未落实安全措施导致工伤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或因未购买相关社会保险或未能将相关人员纳入项目工伤保险人员名单造成工伤责任无法向社保机构报销的，概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责任。

九、本项目劳务等分包人必须配合工程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电梯设备安装、消防工程、暖通（空调）工程、弱电工程、光伏系统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箱式变压器设备安装、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安装**等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实施，并承诺不收取超成本的配合费。

十、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项目，劳务等分包人在施工时出现遗漏的项目时，按照相关计量、计价规则属于应计费的项目，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完成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手续后，按实结算。

十一、因特殊原因造成工期延长或为保证质量安全而必须采取分段施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书面请示、编制专项方案、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并获得工期及费用的补偿。

十二、本项目所有的检测费用和所有放线费用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并按规定进行监督。

十三、承诺人员证书应为中标单位社保人员，在本项目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合格止）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压（锁）证，若发现用于其他项目，将按中标人承诺以10万元/人.次向总包单位缴纳违约金。

十四、劳务等分包人应按泸州市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现场疫情防控措施，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十五、劳务等分包人应按泸州市主管部门要求搭设实名通道并做好防尘监测和记录。

**第三十五条 合同生效**

一、合同订立地点：泸州市江阳区。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需持签约授权委托书）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收到劳务等分包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二：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三：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四：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五：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劳务等分包清单计价表》

工程承包人：（公章） 劳务等分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 名：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工程质量承诺书

泸州市邻江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劳务等分包合同

工程质量承诺书

工程承包人：泸州兴阳建川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等分包人：

工程承包人与劳务等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泸州市邻江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劳务等分包（工程名称）签订保修承诺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劳务等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3.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劳务等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劳务等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劳务等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劳务等分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工程承包人或使用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审定的金额 3%计留，缺陷责任期限满\_\_2\_\_年后，14 日内扣除自行产生的费用维修后（这是指因劳务等分包人责任产生的维修费用），无息返还质保金2%所剩余额；具有防水要求的待质保期5年后，14日内扣除自行产生的费用维修后（这是指因劳务等分包人责任产生的维修费用），无息返还质保金1%所剩余额。如由劳务等分包人责任引起的维修费用高于计留的质保金，由劳务等分包人予以补足。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保修承诺书，由工程承包人、劳务等分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承包人：（公章） 劳务等分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户 名： 户 名：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日 期： 日 期：

\_

附件二：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泸州兴阳建川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民工工资，本人以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就我公司承接的泸州市邻江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劳务等分包合同，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劳动法》《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用工及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2.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发放方式、标准及支付时间等。

3.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4.我公司对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全面负责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民工的用工管理。

5.我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承包方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各项工作，及时按承包方要求送交各项资料。

6.我公司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接受承包方的监督管理，若本公司出现违反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全部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7.若发生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讨薪、上访等事件，本公司愿意接收相关部门处罚，并配合解决。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1 | 商品混凝土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  |  |  |  |  | 不含特殊混凝土 |
| 2 | 预拌砂浆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  |  |  |  |  | 湿拌地面、砌筑、抹灰砂浆 |
| 3 | 钢筋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  |  |  |  |  | 仅钢筋主材（不含型钢和预留预埋钢材） |
| 4 | 面砖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  |  |  |  |  | 地砖、墙砖 |
| 5 | 砌筑砖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  |  |  |  |  |  |
| 6 | 电线电缆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  |  |  |  |  | 2.5mm2以上的电力电缆、配线、铜芯线，不包含控制电缆 |
| 7 | 电梯设备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  |  |  |  |  | 仅限设备本体及安装 |
| 8 | 门和窗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  |  |  |  |  | 安装所需的土建配合由劳务等分包人实施 |
| 9 | 柴油发电机组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  |  |  |  |  | 不包含基础 |
| 10 | 箱式变压器 | 按设计图纸要求 |  |  |  |  |  |  | 不包含基础 |

附件四

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1 | 塔式起重机 | / | 台 | 1 | 随工程进度 | 工地现场 | / |

附件五: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工程承包人）：泸州兴阳建川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等分包人（劳务等分包人/专业分包）：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确保甲乙双方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制度，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在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工程承包人的权利

1.审核劳务等分包人的安全资质以及相关业绩，审核不合格的不予分包工程。

2.要求劳务等分包人建立健全分包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

3.要求劳务等分包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劳务等分包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4.对劳务等分包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劳务等分包人必须接受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劳务等分包人应按照要求及时整改，有权对劳务等分包人的“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进行制止和按规定处罚，若发现劳务等分包人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要求劳务等分包人停工整改。

5.有权制止劳务等分包人未经入场安全教育的施工作业人员在现场进行施工作业

6.有权对劳务等分包人制定的安全管理方案以及措施进行审查，并对无安全措施和方案、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危险施工进行制止。

7.有权对劳务等分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有权拒接进入施工现场。

8.有权对劳务等分包人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着装及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有权制止其作业。

9.有权对劳务等分包人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管理人员，工程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等分包人限期换人。

10.有权对劳务等分包人作业人员基本素质情况（身体情况、年龄等）进行检查，对不能满足要求的人员有权进行清理，并要求劳务等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11.有权将对劳务等分包人现场安全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价，评价的结果将作为工程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重要依据之一。如劳务等分包人安全生产达不到一定的水平，导致现场存在重要问题或隐患，且经工程承包人指出后未及时整改的，必要时，工程承包人将安排人员进行整改，则相关费用从劳务等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中扣除。

12.在施工期间，劳务等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同要求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工程承包人催告拒绝整改或二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工程承包人有权提出由于劳务等分包人违约责任而解除合同要求。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工程承包人的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负责对劳务等分包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特种作业人员备案检查，杜绝无证上岗。

3.负责向劳务等分包人明确施工作业区域的施工范围，如实告知施工现场危险因素、危险源和安全管理要点。

4.负责审批劳务等分包人编制的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并对其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发生事故后积极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相关事故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报告。

6.负责向劳务等分包人如实告知施工作业可能涉及的职业健康危害和防护措施。

7.负责向劳务等分包人提出对施工现场所涉及的文物、地方政府对是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保护的要求。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劳务等分包人的权利

1.有权对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2.对工程承包人违章强令劳务等分包人冒险作业行为，有权拒绝执行。

3.发生严重危及劳务等分包人人员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劳务等分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四）劳务等分包人的义务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劳务等分包人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件）；

——不发生火灾事故（件）；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故（件）；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件）；

——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的安全生产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人员伤害、安全责任事件或停机、停堆事件等）；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

——不发生因人为失误造成的重大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

3.劳务等分包人必须建立生产安全控制指标体系，对以下事故进行控制：

——重伤事故 ；

——轻伤事故 ；

——未遂事件；

——盗窃事件；

——隐患（不安全条件或安全方面的不符合）；

——违章和不良习惯（不安全行为）；

——其他相关安全风险点；

4.劳务等分包人应指定有专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与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管理部门接口，参与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的内容包括作业安全、职业健康、消防、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5.发生同一区域多个单位施工且影响相互间的安全生产时，劳务等分包人应通过工程承包人与有关单位协商，确定协调的责任和方法，必要时可签订相关协议，并报工程承包人备案。

6.劳务等分包人安全的管理责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即现场安全（安全设施、安全措施、设备、材料保卫、安全监督和管理）、现场清洁（日常清洁和维护，包括所需的人员、材料和设备）、与现场其它分包的协调和管理。

7.劳务等分包人在任何区域临时拆除安全防护措施，必须经过工程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的批准，并设置临时性替代措施和警告标志，作业完成后负责恢复被拆除的临边防护措施，并通知该区域工程承包人安全部门进行查验。

8.劳务等分包人须保其员工（包括劳务工，下同）的基本素质满足以下要求：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残疾、禁忌症，无传染病和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严重疾病。

——无犯罪记录。

——无吸毒、赌博、嫖娼等违法行为。

——文化程度（教育水平）与所从事的工种相适应。

——工作经验（经历）与所从事的工种相适应。

——劳务等分包人必须指定授权部门或授权人员检查、确认上述基本要求的符合性，并在申请入场时以书面形式予以承诺。

9.劳务等分包人的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工程承包人有权对其进行抽查考核。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脚手架工、电工、油漆工、危险品保管员等。

10.劳务等分包人应根据“三级”安全教育的有关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队级（项目级）和班组级安全教育和培训。

11.劳务等分包人应按照法规要求对项目的安全投入做出合理、及时、足量的安排，保证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建立、维护、改善施工安全环境条件和作业安全条件。劳务等分包人应按照工程实际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报告中提交现场安全管理效果情况报告、相应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清单及投入凭证。

12.劳务等分包人应对其员工实行直接的安全管理，劳务等分包人以任何用工形式使用的长期劳务工和短期/临时劳务工，都属于劳务等分包人员工，劳务等分包人对其安全管理负有全部责任。禁止劳务等分包人以转包、使用包工头挂靠施工等非法方式使用员工及劳务工；对劳务等分包人任何形式用工而产生的安全隐患、事件、事故，工程承包人按合同要求追究劳务等分包人的责任。

13.劳务等分包人应依法法律、法规及工程承包人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从劳务工工资中扣除劳保费用，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14. 劳务等分包人应遵守工程承包人制定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建立和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包括物料堆放的安全和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清楚而醒目，废料、废物分类收集且及时，道路畅通，场地整洁。

15.劳务等分包人应遵守工程承包人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要求，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吸烟点等，并对临边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要求。

16.劳务等分包人应尽可能使作业现场的基本安全条件规范化、标准化；现场使用的安全围栏、孔洞盖板、人孔挡板、警示带、标志牌、安全器材等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7.劳务等分包人对带入工程承包人现场的施工机械、施工机具和施工作业材料的安全性负责，禁止使用根据国家标准应予予以淘汰的设备、材料和机具。

18.劳务等分包人应正确购买使用专用安全合格器材，诸如安全围栏、警示标志、孔洞挡板、电缆护板、临边防护材料、安全网、脚手架、立体封闭材料、灭火器具、安全标志牌、警示带、警示绳、安全照明器具、警示灯具等。

19.劳务等分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

20.劳务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脚手架的相关国标要求，脚手架的搭设严格按方案施工。

21.劳务等分包人应参照国家关于事故的标准，建立生产安全事件报告准则；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应建立事故快速报告制度，即在事件、事故发生后，立即口头、书面报告工程承包人。

22.劳务等分包人负责本单位职工的工伤保险，劳务等分包人负责购买所使用的临时劳务工的工伤保险。

23.劳务等分包人应履行“四川省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外包外租安全管理二十条措施”承包和承租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2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履行义务。

二、违约责任与处理

1.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相关经济损失等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调查和报告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由于工程承包人违约造成的事故（事件），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经济损失。

4.由于劳务等分包人违法、违规、违约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责任及其经济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由于劳务等分包人工程质量、购买材料的质量原因导致的事故，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责任及其经济损失。

5.对劳务等分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件）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劳务等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

6.由于劳务等分包人不接受工程承包人安全教育，不服从工程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而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工程承包人有权追究劳务等分包人违约责任。

7.由于劳务等分包人违反工程承包人或者业主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劳务等分包人原因而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工程承包人有权追究劳务等分包人违约责任。

8.劳务等分包人拒不执行工程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管理改进意见，对安全管理不到位或安全管理失控、违章频发的，工程承包人有权令其停工整改或单方面解除分包合同，劳务等分包人承担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工程承包人有权追究劳务等分包人违约责任。

9.对于劳务等分包人在施工中发生人身伤亡、火灾、爆炸、设备等事故，工程承包人有权按照工程承包人管理规定、制度、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经济违约处罚。发生影响恶劣事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0.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0.1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工程承包人会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组织以下类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劳务等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另有要求时按要求执行，凡无故缺席、未按要求参加的项目负责人按200元/次支付违约金、安全员按1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每周组织每周例行安全文明施工综合检查；

（2）不定期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各类专项（临电、消防、外架、“三宝、四口、五临边”、机械、文明施工等）；

（3）停工、复工检查；

（4）节假日检查；

（5）夏季、冬季、雨季等季节性专项检查；

10.2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劳务等分包人应服从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具体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包括：（1）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2）制定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方案并有效实施；（3）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4）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台账；（5）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告知；（6）其他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相关内容。未按要求开展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按2000元/项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限期内完成整改。

10.3隐患整改销项

对于项目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复查过程中发现未及时按照要求落实整改销项并反馈的，根据未整改完成项数量，对相关单位、责任人按不低于200元/项标准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整改通知单中针对具体项有另行要求时参照其执行。

10.4安全文明施工相关会议

工程承包人不定期组织召开各类安全文明施工相关会议，对上一阶段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总结，对下一阶段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重点做重点部署，并按照“定人、定时间、定措施”三定原则部署落实整改，劳务等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必须按时参加会议，不得无故缺席。凡无故缺席、未按要求参加的人员按200元/人.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5安全活动

项目部定期组织开展消防、中毒、防洪、防汛、中毒、疏散等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劳务等分包人须严格按照工程承包人要求参加，否则将按20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6临电管理

（1）劳务等分包人须配备专业电工，持电工特殊工种操作证件上岗，严禁使用无操作证人员进行临电安装和维修工作，非电气专业人员严禁乱动电气设备，机械检修前必须拉闸断电、电箱上锁，挂（禁止合闸）牌，否则按10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由违规操作人员所属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2）操作人员使用各类电气设备时，必须认真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开机前要认真检查开关箱内的控制开关设备是否齐全有效，接零保护线端子有无松动，漏电保护器是否可靠，机械是否正常，严禁电器设备、机械带病运行，发现问题立即向各自分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总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等汇报协调解决；凡行带病运行、违章接线的，一经查出按500元/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操作人员须服从电工的安全技术指导，劳务等分包人须重视电工提出的有关安全用电合理意见，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电工违章作业，一经查出强令冒险作业的按20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对于以下违章用电行为，工程承包人有权立即勒令停止使用并拆除违规用电设备、设施，且按对应标准支付违约金：

1）凡用电设备（包括照明灯具、机械设备、电动工具等）无专用开关箱，一经查出按1000元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立即拆除违规用电设备。

2）凡开关箱配置不到位，无漏电保护器、未接保护零线或不规范（须接在保护端子板上）、直接从开关上口接线、电线浸泡在水中或未架空或过路保护、使用花线、电箱未关门、电箱倒放在地上未挂空或设支架等，一经查出按1000元/项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停止作业。

3）当班作业完毕后，电箱须拉闸断电、关门上锁，否则按1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7特殊工种上岗

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且须在有效期内进行作业，主要现场涉及的特殊工种如下：电工；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工、司机、信号工及司索工；架子工；高处作业吊篮安、拆工；电、气焊工证件；高处作业吊篮操作工证件须由吊篮使用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

凡从事以上施工内容但未持证上岗人员，一经查出，相关单位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将违章人员清退出场。

10.8消防管理

（1）消防设施进场验收

1）现场所有消防设施进场均须履行进场验收手续，不合格品严禁进场，否则相关单位应按10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劳务等分包人负责各自加工区、库房、作业点的灭火器配备，否则按1000元/处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动火作业

1）现场电、气焊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殊工种操作证上岗，否则按5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施工现场明火作业（电、气焊、金属切割等）必须履行动火审批手续，作业前周边易燃、易爆物清理到位，否则按5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动火证必须规定动火人、动火时间、动火地点及动火施工情况，同时指定一名动火监护人，并准备好消防器材，否则按5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动火证规定的时间、地点、范围内作业，不得擅自更改，如有变化应重新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否则按5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动火监护人应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开，发现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有关人员汇报，否则按5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氧气、乙炔气瓶安全管理制度

1）乙炔瓶、氧气瓶应设仓库单独存放，不准和其他物品合用一库，未经使用的实瓶和用后返回仓库的空瓶应分开存放，排列整齐严禁混放，否则按2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仓库的位置应远离明火与热源，否则按2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库区周围15m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准存放油脂、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否则按2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仓库内外应有良好的通风与照明，照明要选用防爆灯具，否则按1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氧气、乙炔气瓶距明火距离不得小于10米，氧气、乙炔气瓶安全距离不得小于5米，气瓶防震胶圈不得少于两个，各类气瓶减压阀及压力表、乙炔气瓶防回火装置必须灵敏、齐全有效，不得倒放，否则按200元/处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9库房及加工区管理制度

（1）劳务等分包人搭设库房或布置加工区前必须与工程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协商，征得同意后在指定地点进行搭设，严禁擅自搭设库房，否则按2000元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且须于1天内立即拆除。

（2）库区围栏外侧每隔5m应设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牌，消防设施要齐全有效，并设置符合总包单位要求的门牌、库房管理制度牌、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公示牌等，否则按200元/处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库房、加工区内所有材料必须上架或装箱存放，标识统一、准确、规范，严禁乱堆、乱码，否则按1000元/次标准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库房内严禁住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否则按2000元/次标准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勒令立即搬出。

（5）所有加工区必须与其他区域全部进行围护，严禁随意随处加工，否则按1000元/次标准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6）切割机切割作业时，必须在前端设置防护罩，防止火星四溅，严禁前方正对施工通道、库房等部位切割，否则按2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10其他各项相关违约标准

（1）安全管理

1）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每人按100元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未正确系挂帽带，每人按50元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使用破损安全帽或不符合国家要求无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的，每人按100元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2m及以上登高作业、临边作业未系挂安全带和吊篮作业安全带未并锁扣有效连接在安全绳上的，按200元/人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穿拖鞋、高跟鞋、裙子、短裤进入施工现场，按100元/人·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在现场赤裸上身作业，按50元/人·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不到指定地点而在现场随意吸烟，按100元/人·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6）严禁从高处往下倾倒垃圾，否则按5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7）在现场使用电饭锅、电磁炉、烤火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生活电器，按500元/处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没收违规设施。

8）严禁任何人员将施工人员以外的父母、子女、婴幼儿等家属带到施工现场，否则按10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9）凡酒后上岗的，按500元/人·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凡打架斗殴的，按不低于2000元标准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架体密目网封闭不严的，按200元/处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落地架底部基础未硬化或未垫设跳板的，按100元/处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立即拆除；外架水平防护和道路上防砸措施不到位的按200元/处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连墙件未按方案要求搭设的或者擅自拆除的，按500元/处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1）外架搭设、拆除和高空作业过程中，未按要求安排监督旁站人员的，按5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在现场拆除作业时，闯入警戒区域或不听旁站人员劝阻的，按10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生事故，由违章人员单位承担一切事故后果。

12）现场未开展安全生产分级管控、风险源辨识和危险源治理措施，按1000元/项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现场未开展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按1000元/项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4）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四川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未按照有限空间“三、五、七”工作法实施作业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等分包人按1000元/起～2000元/起标准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责任和经济损失的，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15）由于劳务等分包人违反工程承包人或者业主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不配合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工程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等分包人按100元/起～2000元/起标准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6）由于劳务等分包人违反工程承包人或者业主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劳务等分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人员受伤（未达到伤残标准和生产事故标准）、影响较大的安全事件，工程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等分包人按1000元/起～10000元/起标准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7）劳务等分包人安排到项目现场的人员应第一时间配合工程承包人录入工伤保险系统，由于劳务等分包人原因造成劳务等分包人人员未录入工伤保险系统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等分包人按1000元/人标准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责任和经济损失的，由劳务等分包人承担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2）文明施工

1）劳务等分包人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戴反光马甲，劳务等分包人作业人员反光马甲样式、材质必须统一，管理人员可单独统一，若在现场抽查发现不符合要求按50元/人，作业人员所属单位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管理人员所属单位按100元/人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严禁在安全通道上长时间存放任何材料等，存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不得堵塞通道，否则按500元/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现场材料堆码未按现场平面布置区域随意堆码的，按1000元/处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凡材料未堆码整齐的，按500元/处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规堆码且不整改的，按1000元/处·天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故意损坏现场设施，除照价赔偿以外，还需承担赔偿不低于赔偿价的20%且不低于200元标准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未履行当日工完场清的、污染通道或其他区域未立即清理的，按500元/处·天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6）在厕所以外区域随地大小便的，按500元/人·次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11劳务等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职业健康、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问题受上级主管部门处罚一次，则劳务等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如果因职业健康、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问题，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工整顿一次，则劳务等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处罚决定以本项目所在区级及以上职能部门的处罚为依据。

10.12施工期间劳务等分包人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安全施工费按应计费率的60%计取，同时，工程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等分包人按30万元/人～50万元/人标准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处罚决定以本项目所在区级及以上职能部门的处罚为依据。

10.13劳务等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伤残1～10级（以工伤认定资料为依据），工程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等分包人按1万元/人～10万元/人标准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14劳务等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工程承包人有权要求劳务等分包人按10万元/起～20万元/起标准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0.15工地地面应做硬化处理而未做的，其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文明施工费按应计费率的60%计取。

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效力及其它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承包人： 劳务等分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日期：